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潮南违改字（2019）第 18 号

汕头市成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7079740875

法人代表：林汉辉

详细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沟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执法人员 2019 年 5 月 30 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司建设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沟工业区的针织服装加工生产项目，投产至今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及检查照片等为证。

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9 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29 条之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1 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72 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司立即停止该布针织服装加工项目生产。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

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你司将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或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的法律后果。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金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申请迳送汕头市行政复议集中受理中心。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

2019年5月31日

潮南分局

